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8)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業績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如下：

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230,292	77,228
銷售成本		(153,649)	(50,592)
毛利		76,643	26,636
其他收入		9,517	20,431
分銷成本		(15,674)	(5,640)
行政費用支出		(85,093)	(61,389)
其他經營支出		(12,980)	(2,98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93,574)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7,487	50,000
經營(虧損)/溢利	3	(73,674)	27,051
融資費用		(15,604)	(11,65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8,393	18,771
除稅前(虧損)/溢利		(80,885)	34,169
稅項抵免/(支出)	4	10,474	(16)
本年度(虧損)/溢利		(70,411)	34,153
應佔：			
普通股股東		(61,949)	36,023
少數股東權益		(8,462)	(1,870)
		(70,411)	34,153
股息		12,805	12,805
		港幣仙	經重列 港幣仙
每股(虧損)/盈利	5	(4.86)	3.34

[#] 僅供識別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36	34,785
投資物業		567,800	502,400
土地使用權		882,319	947,377
待發展／發展中物業		23,284	20,365
聯營公司		2,651	213,378
可供出售之融資資產		46,920	21,896
		<u>1,551,610</u>	<u>1,740,201</u>
流動資產			
待售物業		176,858	190,102
存貨		7,902	5,736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6	156,615	31,558
現金及銀行結存		354,161	147,692
		<u>695,536</u>	<u>375,08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	110,920	59,133
長期借款之即期部份		2,000	8,000
稅項		35,010	15,674
		<u>147,930</u>	<u>82,807</u>
流動資產淨值		<u>547,606</u>	<u>292,2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99,216</u>	<u>2,032,482</u>
權益			
股本		64,027	51,222
儲備		1,392,166	1,350,109
擬派末期股息		12,805	12,805
股東資金		1,468,998	1,414,136
少數股東權益		65,495	72,693
權益總額		<u>1,534,493</u>	<u>1,486,829</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35,508	273,345
遞延稅項負債		191,503	235,3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37,712	36,942
		<u>564,723</u>	<u>545,653</u>
		<u>2,099,216</u>	<u>2,032,48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並根據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之融資資產按公平值重估而作出修訂，且沿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財務報告須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採納下列對始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會計期間生效及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新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4號（修訂）	融資工具：確認及計量與保險合約－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某項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採納上述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以下為經已頒佈而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該日以後之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必須採納惟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有關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	融資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隱含之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申報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惟尚未能說明其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會有重大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銷貨及提供服務，以及其他業務（即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證券買賣）。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及本集團之經營活動，主要申報分部為業務分部，而次要申報分部為地域分部。按業務分部及地域分部呈列之營業額、經營（虧損）／溢利、資產、資本支出、折舊及攤銷分析如下：

業務分部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銷貨及 提供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及行政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82,112	38,546	9,634	230,292
其他收入	840	3,154	5,523	9,517
分部業績	<u>40,915</u>	<u>1,336</u>	<u>(115,925)</u>	<u>(73,674)</u>
融資費用				(15,604)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6,600	1,793	<u>8,393</u>
除稅前虧損				(80,885)
稅項抵免				<u>10,474</u>
本年度虧損				<u>(70,411)</u>
分部資產	1,816,432	13,089	850	1,830,371
聯營公司	—	—	2,651	2,651
未分配資產				<u>414,124</u>
資產總值				<u>2,247,146</u>
分部負債	478,705	4,199	605	483,509
未分配負債				<u>229,144</u>
負債總額				<u>712,653</u>
資本支出	20,012	432	2,909	23,353
折舊	2,094	733	8,294	11,121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765	—	—	<u>16,765</u>

	物業投資 及發展 千港元	銷貨及 提供服務 千港元	其他 及行政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4,286	38,194	4,748	77,228
其他收入	18,708	1,468	255	20,431
	<u>49,562</u>	<u>2,930</u>	<u>(25,441)</u>	27,051
分部業績				
融資費用				(11,65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	19,179	(408)	18,771
除稅前溢利				34,169
稅項支出				(16)
本年度溢利				<u>34,153</u>
分部資產	1,697,167	17,137	611	1,714,915
聯營公司	—	212,553	825	213,378
未分配資產				186,996
資產總值				<u>2,115,289</u>
分部負債	368,231	6,156	515	374,902
未分配負債				253,558
負債總額				<u>628,460</u>
資本支出	12,203	595	1,250	14,048
折舊	1,596	696	8,307	10,599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743	—	—	16,743
	<u>16,743</u>	<u>—</u>	<u>—</u>	<u>16,743</u>
地域分部				
		營業額 千港元	資產總值 千港元	資本支出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香港		61,293	885,355	3,260
中國內地		167,309	1,361,462	20,093
其他國家		1,690	329	—
		<u>230,292</u>	<u>2,247,146</u>	<u>23,353</u>
二零零六年				
香港		54,348	871,787	1,027
中國內地		21,287	1,243,148	13,021
其他國家		1,593	354	—
		<u>77,228</u>	<u>2,115,289</u>	<u>14,048</u>

3. 經營（虧損）／溢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計入：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已變現遞延收益（附註）	4,566	—
出售物業之已變現遞延收益（附註）	—	6,025
建築成本及稅項負債承擔撥備回撥（附註）	—	12,395
	<u> </u>	<u> </u>
並已扣除：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765	16,743
已售物業及存貨成本	150,835	48,558
折舊	11,121	10,599
業務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	3,232	1,00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24,263	19,112
退休福利成本	790	701
	<u> </u>	<u> </u>

附註：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將若干物業出售予一間聯營公司，部份出售收益予以遞延。此外，本集團曾向該聯營公司作出承諾，承擔該等物業之建築成本及稅項負債。該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將若干該等物業出售予第三者，而本集團於本年內出售該聯營公司，因此本集團已確認有關遞延收益及回撥有關承擔撥備。

4. 稅項抵免／（支出）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海外	(33,389)	(16)
遞延	43,863	—
	<u> </u>	<u> </u>
	<u>10,474</u>	<u>(16)</u>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六年：零）。海外利得稅則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稅率計算。

攤佔本年度聯營公司之稅項2,80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68,000港元）乃在損益賬內列為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虧損）／盈利乃根據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61,94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36,023,000港元）及本年內已發行股份1,273,867,459股（二零零六年：就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之供股調整為1,077,300,778股）計算。

由於本年內並無潛在攤薄之已發行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6.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租金及管理費可預先收取。銷貨之信貸期限主要為30天至90天。本集團業務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2,946	3,254
31至60天	759	1,542
61至90天	486	1,607
超過90天	1,010	4,637
	<u>5,201</u>	<u>11,040</u>

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業務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少於30天	1,874	2,612
31至60天	331	849
61至90天	518	698
超過90天	—	77
	<u>2,723</u>	<u>4,236</u>

8.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兩間附屬公司給予銀行共約69,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600,000港元）擔保，以獲該等銀行為其所售物業之買家提供按揭貸款。

9.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惟未撥備之資本開支承擔為34,6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087,000港元）。

1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若干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賬面淨值合共748,42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81,667,000港元）之資產（包括投資物業、土地使用權、待發展／發展中物業及待售物業）作為抵押，以便有關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信貸融資。

11. 結算日以後之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勤達集團」）訂立一項有條件轉讓協議，出售成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唯一資產為持有位於中國東莞之一幅工業土地）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以交換勤達集團於莊士發展（成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及股東貸款以及現金人民幣13,000,000元。有關交易詳情載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四日致本公司股東之通函。

股息

董事會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1.0仙），此項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派付予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本財政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零）。本年度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1.0仙（二零零六年：每股港幣1.0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230,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7,200,000港元），較上年增長兩倍。營業額之增長主要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銷售所帶動，中國之物業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逾70%。

由於營業額增加，本年度毛利增至76,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6,600,000港元），毛利率約為33.3%。本集團於年內重估投資物業，使物業價值增加47,500,000港元。分銷成本、行政費用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隨着本集團在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擴展而增加。此外，本集團亦因完成出售其於勤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勤達集團」）全部股本權益而錄得非經常性會計虧損93,6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經營虧損73,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27,100,000港元）。由於用於本集團中國物業發展之借貸增加，故融資費用增加4,000,000港元。綜合上述各項，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為61,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溢利36,000,000港元）。

倘不計入出售勤達集團產生之一次性會計虧損93,600,000港元，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於本年度應佔溢利31,7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專注於中國之物業發展

本集團多年前於中國廣州市、東莞市、惠州市及長沙市購入用作發展之土地儲備，但對開發的速度按伺機待發的策略，因本集團一直相信隨當地經濟發展及基礎設施網絡之改善，樓價可受惠上升而令本集團之土地儲備價值有可觀增長。近年中國經濟不斷起飛，國內省市基建不斷完善，樓價全面穩步上升，而本集團之待開發土地儲備之價值已見大幅增長。

從宏觀角度來看，中國過去十年基本因素持續改善。中國經濟近年蓬勃發展，推動人民平均收入穩步上升，因而出現大量有意改善生活水平之新興中產階級。本集團項目所在地點配套基本設施相繼落成，帶來了巨大的發展動力。本集團認為應把握機遇，改變物業發展的策略轉為採取更積極進取之態度，爭取業務增長並充分開發本身土地儲備以實現其潛在價值。

為落實本集團之發展計劃，本集團年內已實施多項安排。在強化經營方面，本集團吸納了多方面的人才及技術，包括項目策劃、銷售及市場推廣以至物業管理，以加快各環節之步伐；在財務方面，本集團在二零零六年四月完成按四供一比例供股，集資現金約100,000,000港元，增加作為發展中國地產項目之資金。

為更加集中本集團發展中國物業之核心業務，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策略性行動，其中最主要者為在二零零七年二月出售勤達集團44.7%權益，獲得現金119,400,000港元，撥作發展中國物業市場。是項出售充分反映本集團重整業務之策略：出售非核心資產及投資，調動資源集中發展中國物業市場，實現本集團成為主要物業發展商之目標。

土地儲備及新購土地

中國房地產市場龐大，而且發展迅速，為籌劃未來於國內之發展，本集團不斷積極發掘增購土地機會。年內，本集團在中國物色土地收購機會，目標城市包括北京、成都、長沙、南寧、廈門、煙台等。本集團參與多項掛牌、招標及拍賣活動，亦以私人協約方式進行磋商購買土地。於二零零六年底，本集團成功投得長沙市一幅可發展樓面面積約500,000平方米之土地。

本集團正積極發展位於廣東省廣州市、東莞市及惠州市之物業項目及兩個位於湖南省長沙市之項目，詳情如下：

	二 零 零 七 年 財 政 年 度 供 銷 售 之 已 竣 工 樓 面 面 積 (平 方 米)	二 零 零 八 年 財 政 年 度 在 建 樓 面 面 積 (平 方 米)	二 零 零 八 年 後 發 展 樓 面 面 積 (平 方 米)	總 計 (平 方 米)
廣東省東莞市莊士新都 第二期黃金海岸	57,381			
廣東省東莞市莊士新都 第三期濱江豪園		143,000	387,000	530,000
廣東省廣州市莊士•映蝶藍灣		70,000	380,000	450,000
廣東省惠州市莊士新城			144,000	144,000
湖南省長沙市比華利山		70,000	1,530,000*	1,600,000
湖南省長沙市星沙比華利山		150,000	350,000	500,000
總 計		<u>433,000</u>	<u>2,791,000</u>	<u>3,224,000</u>

* 將發展樓面面積包括有待取得土地使用權之面積1,530,000平方米。

物業發展

廣東省廣州市莊士•映蝶藍灣 (擁有85%權益)

莊士•映蝶藍灣鄰近已於二零零六年底投入服務之廣州地鐵4號線站，令往返莊士•映蝶藍灣與廣州市中心更為便利。隨著新地鐵線路之啟用，該區之物業價格不斷攀升。此外，二零一零年度亞運會將在廣州舉行，而亞運運動村位於莊士•映蝶藍灣僅3公里距離。為迎接此國際性盛會，當地政府將對城市規劃及基礎設施進行大型改善工程。預期有關改善工程將對該區帶來強大發展動力，並且拉動當地物業市場之需求，物業價格亦可節節上升。本集團正在加緊建設莊士•映蝶藍灣總樓面面積逾450,000平方米)。第一期工程正在建設中，樓面面積約70,000平方米，提供11幢住宅樓宇逾500套住宅單位，預計將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落成。

廣東省東莞市莊士新都 (擁有100%權益)

位於東莞河岸之莊士新都見證了當地政府於鄰近本項目進行之大規模基礎設施發展，包括前造船廠遷址、填土、拓展通往市中心之便捷路線，及開建供休憩用途而景色怡人之沿江長廊。此外，莊士新都毗鄰在興建中之沿海高速公路，連接廣州至蛇口，並從蛇口經深港西部通道通往香港。隨著基礎設施日漸完備，本集團即加快發展速度，啟動第三期濱江豪園，提供530,000平方米的住宅面積以配合殷切需求。8幢住宅大樓提供逾700套單位(樓面面積為90,000平方米)之工程正在展開，預計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落成。此外，另佔樓面面積53,000平方米之地盤平整工程將於短期內動工。

廣東省惠州市莊士新城 (擁有100%權益)

年內，本集團出售惠州市一幅面積為98,600平方米之土地，所得現金近92,000,000港元已用於拓展本集團物業發展業務。出售該幅土地後，莊士新城尚有144,000平方米之樓面面積可供發展，現正處於規劃階段。

湖南省長沙市比華利山 (擁有54%權益)

長沙市比華利山為樓面面積逾70,000平方米之低密度建築，建設工程將於短期內竣工。該低密度開發項目包括排屋、半獨立屋、別墅及服務式公寓。本集團在開發此項目時一直維持高品質標準。預計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竣工交樓，並期望此項目為本集團之業績作出主要貢獻。面積為480畝之第二期發展正處於規劃階段，預期有關審批可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落實。

湖南省長沙市星沙比華利山 (擁有100%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購入位於長沙市星沙一幅土地，已全數支付地價。該低密度開發項目包括別墅、排屋及半獨立屋，樓面面積為500,000平方米，有關綜合規劃已經完成。第一期(樓面面積為150,000平方米)之平整工程即將展開，預計第一期之工程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完成。

發展總結

總括而言，就本集團之發展中物業項目，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在建工程涉及總樓面面積將為433,000平方米，而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將增至逾600,000平方米。

物業銷售

憑藉著基建設施的不斷完善，本集團於國內的物業開發項目正蓄勢待發，並獲得越來越多買家追捧。本集團在中國之發展項目提供高品質而價格適中之物業，並注重現代化之建築風格、高水準的建築要求及全面性之物業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東莞市莊士新都之黃金海岸項目經已落成，可供出售面積為57,381平方米。由於本集團十分重視品牌的建立，所以一直致力於最高品質標準，包括市場推廣活動及示範單位裝修亦不例外。銷售方面，黃金海岸之反應非常理想，普通單位已全部售罄，而年內推出之複式單位亦反應熱烈，複式示範單位之售價更創新紀錄達每平方米人民幣11,000元。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總物業銷售為165,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八倍。

長沙市比華利山之排屋及半獨立屋已展開市場推廣及預售，68%排屋及29%半獨立屋已獲預售，成績令人滿意。於本報告日期已出售但並未入賬列作營業額之物業（包括長沙比華利山之預售）達人民幣196,100,000元，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入賬列作營業額。此外，東莞黃金海岸之370個車位及在上述廣州市、東莞市及長沙市發展中樓面面積約433,000平方米將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進行銷售及預售，按現時市價，上述物業總銷售價值預期將逾2,200,000,000港元。

物業管理

本集團認為良好的物業管理服務為提升居住環境其中一個元素，故此十分注重提供完善之物業管理服務，以滿足客戶之要求。根據去年就東莞市黃金海岸進行之居民調查顯示，93%受訪者認為「環境、景觀及綠化」方面滿意，「安全」及「清潔」之滿意比率亦相若；而物業管理及所提供服務等九個服務類別，整體滿意比率亦逾80%。最近，黃金海岸獲東莞市環境保護局授予「東莞市綠色社區」榮譽。

為配合東莞市黃金海岸會所啟用，本集團於年內成立至尊會會藉計劃，以營造一個舒適之社區。本集團發展物業之住戶將自動成為至尊會會員，除可專享本集團在國內所有發展物業之會所設施外，亦可享有多項特別獎賞及優惠。

其他投資

本集團在中環之莊士大廈，商業及寫字樓樓面面積合共60,587平方呎，作投資用途。年內，莊士大廈之租金及其他收入為15,200,000港元。本集團已獲批准將莊士大廈之寫字樓用途改為酒店用途。本集團認為，是項批准可增加物業用途的靈活性及有助該物業價值之增值，而本集團正對有關改變用途方案進行可行性研究。

本集團之其他資產包括遠生金屬製品(1988)有限公司（該公司從事五金製品出口）以及擁有有價證券（北海集團有限公司）之12.3%權益。

該等其他投資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賬面值超過60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於適合機會時考慮出售該等投資，該等投資倘出售後，預計將獲取可觀之收益並可進一步為公司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之資產淨值約為1,469,0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15港元，乃按本集團土地儲備之原投資值計算，所以未計及其重估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為354,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7,700,000港元）。於同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337,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81,300,000港元）。

淨負債與資本比率之計算並不適用，因本集團之現金結存超逾銀行借貸約16,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淨負債與資本比率為9.5%）。

本集團約75.2%之現金及銀行結存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其餘24.8%則以人民幣為單位。匯兌風險不大。

本集團約80.6%之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其餘19.4%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中，約0.6%須於一年內償還，12.3%須於第二年內償還，22.2%須於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而其餘64.9%須於五年後償還。

展望

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計將保持在10%左右，城市居民收入將繼續上升，使更多人有能力及意欲置業。儘管有意見認為有必要壓抑物業投資活動以防經濟過熱，但預計為控制物業投機而採取之措施不會對本集團之項目構成影響。

在過去一年，本集團重整業務策略，以向國內消費者提供價格合理之優質物業為使命，在中國物業市場積極尋求發展機會，成績有目共睹。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於未來四至五年加快發展樓面面積3,224,000平方米之物業，以把握中國市場之龐大潛力。本集團相信，按物業現時市場價格及本集團多年前所購入土地儲備相對低廉之成本，物業發展業務將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除此之外，本集團於物業銷售及出售非核心資產之資金回籠，將投放於新項目以對股東帶來更大回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廣進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職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64名職員，而旗下之加工廠聘有582名工人。本集團為其職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酌定獎金、供款公積金、購股權及醫療保險。在有需要時，本集團亦會提供職員培訓計劃。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視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理，並檢討與核數師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已依照有關要求召開會議，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現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黃鑑博士、朱幼麟先生及陳普芬博士（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已接獲彼等確認均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在聯交所網頁內登載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段規定披露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登載於聯交所之網頁內。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高上智先生、李世慰先生、李美心小姐、彭振傑先生及莊家蕙小姐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而黃鑑博士、朱幼麟先生、陳普芬博士及陳維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Chuang's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美心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